

征收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永吉县口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吉林市鑫宏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受征收主体永吉县人民政府委托，甲方作为征收实施单位，对铁路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口前镇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附属物及地上附着物实施征收。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征收服务合同如下：

一、服务事项

乙方服务事项为铁路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口前镇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附属物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服务工作，征收服务范围以规划、土地部门、设计单位、测绘公司核定征收范围为准。

二、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铁路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口前镇段，指定征收位置（包括临时指定），支付被征收人的补偿费用，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指派相关人员，对征收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附属物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普查，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协助甲方发放各类各项补偿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至该项目征收服务事项办理完毕时点为止。

四、征收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

1、征收服务费计算方式：依据公开招标结果，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82,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2、支付时间：按照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分批结算征收服务费，即土地协议签署完毕后支付中标价格的 50%，征收范围内房屋、附属物及地上附着物协议签署完毕后支付剩余的 50%。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派 1-2 名专职人员，在征收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协调被征收人和相关部门配合支持乙方开展征收工作；

（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征收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和手续，并负责房屋查档、验证、灭籍工作，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

（三）甲方负责提供征收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甲方负责协调村屯、司法、公安、执法、供电、供水、通讯、信访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征收工作；

（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征收服务费用；

（六）甲方负责协调诉讼、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等工作；

（七）甲方负责确定拆除单位，拆除单位负责被征收房屋、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开展征收服务具体工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乙方应当按照该工程征收公告、征收补偿方案等规定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必须上会共同研究解决，乙方无权擅自决定，否则，因此而产生和一切法律、经济纠纷及信访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征收工作中，所取得被征收房屋、相关资产凭证、文书等确认合法性后及时整理资料，征收服务工作结束后转交给甲方；

(四) 乙方在征收工作中，应文明对待每一位被征收人，不得与被征收人有任何身体冲突；

(五) 乙方在征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工作，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重大过错、失误导致征收工作进展延迟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在征收工作中，因提供虚假房产凭证、文书导致资金流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追缴。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永吉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5 年 1 月 24 日